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5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5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6月20日)

第I部 附屬法例的修訂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55號法律公告)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56號法律公告)

背景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為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之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該條例")於2002年經立法會修訂，並獲得通過，但《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年第4號)("修訂條例")尚未開始實施，仍有待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管制機制的細節¹。

2. 政府當局現擬實施兩項附屬法例，即第55號法律公告(界定陸上受管制的危險品)及第56號法律公告(是唯一有關海上管制的規例)("該等規例")，以取代現有的《危險品(適用及豁免)

¹ 4條現行規例為——

- (a)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
- (b)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
- (c)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及
- (d)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

規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第55號法律公告會影響到將予制定的其他新規例所訂的詳細管制機制。

第55及56號法律公告

3. 該等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5條訂立，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該日期不得早於修訂條例第4條的指定生效日期。

4. 第55號法律公告訂明，該條例適用於其附表所指明的危險品，並豁免若干危險品，可於特定情況下無須領有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牌照，以及無須為其加上標記及就其特性作出通知。第55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特點包括新的危險品分類，該分類大體上是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規則》")的分類方法，同時亦引入有關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新概念，訂明市民經常使用而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若干類危險品(例如藥用消毒酒精)，若不超過某一數量，可獲豁免而無須領有牌照。

5. 第56號法律公告訂明有關對海上運送《國際規則》及第55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危險品的管制，其主要特點包括將若干現行的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更新有關處理或運送船隻上的危險品的管制及預防措施，以及豁免對在船隻上攜帶合理數量的危險品供個人醫藥用途的管制。

6.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就其修訂《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特別問題。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就第55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建議諮詢海事行業，包括躉船營辦商、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此外，政府當局亦曾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並為各有關方面，包括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有關行業及公眾，舉行了11次簡介會，講解第56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建議。各有關方面對立法建議大體上並無異議。

8.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336/86)，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2012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第57號法律公告)

9. 本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9(1)條作出，修訂《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104章，附屬法例C)中有關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可就旗下兩條來往尖沙咀與中環及來往尖沙咀與灣仔的專營渡輪航線收取的船費——

- (a) 調高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最高船費(即成人船費²調高0.4元，3至12歲兒童的船費³則調高0.3元⁴)；
- (b) 將遊客票⁵的最高船費調低9元，由34元調低至25元；及
- (c) 增設運載單車的最高費用(即來往尖沙咀與灣仔的費用為13元)。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根據修訂令的加權平均票價加幅約為5.6%。天星小輪專營渡輪服務上次在2009年3月29日及2010年1月1日分階段加價，加權平均加幅分別為8.5%和13.3%。按現時票價計算，天星小輪於2012年及2013年均會出現虧損。此外，政府將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在2012年新票價實施當日起及2013年向天星小輪全數發還因"中環——尖沙咀"渡輪服務提供長者免費渡輪服務而減少的收入。調高票價後，向天星小輪發還的款額預計約為每年378萬元。

11. 當局曾於2011年12月5日就天星小輪加價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天星小輪就調高兩項渡輪服務票價而提出的兩個方案(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載的方案一及方案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方案二。根據該方案，兩條渡輪航線的平日票價及月票票價均會維持不變，但假日(星

² 因此，來往尖沙咀與灣仔的成人船費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的上層成人船費由3元調高至3.4元，而來往尖沙咀與中環的下層成人船費由2.4元調高至2.8元。

³ 因此，來往尖沙咀與灣仔的兒童船費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的上層兒童船費由1.8元調高至2.1元，而來往尖沙咀與中環的下層兒童票價由1.7元調高至2元。

⁴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明，雖然《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104章，附屬法例C)並無指明，但天星小輪的政策是向殘疾乘客收取的船費與3至12歲兒童的船費相同。

⁵ 有別於現行遊客票，建議的遊客票票價將不適用於電車服務。

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票價則增加2至3角。在兩個方案下，天星小輪申請於"灣仔——尖沙咀"渡輪航線增設新的運載單車費用，每輛單車收取20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較為支持方案二，因可避免影響平日需要使用渡輪上班的乘客。然而，有委員對天星小輪在"灣仔——尖沙咀"航線徵收新的運載單車費用(每輛單車收取20元)表示關注，並要求天星小輪作出檢討並提議一個較低的收費。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482/11-12號文件)，以瞭解討論詳情。

12. 當局曾於2012年2月24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交諮會")的意見。交諮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贊成修訂令所載的政府當局建議票價加幅、上文第10段所載的特別協助措施、從天星小輪現時的遊客票剔除電車服務，以及增設新的單車收費。

13. 修訂令將於2012年6月24日起實施。

14.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1/5591/76 Pt.30)，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消防條例》(第95章)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警隊條例》(第232章)

《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A)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第60律公告)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322章，附屬法例A)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61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342章，附屬法例B)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第63號法律公告)

背景

15. 目前，對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條文為依據。屬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及低級人員的紀律事宜由相關的紀律部隊條例(包括《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監獄條例》(第234章)，以及根據該等條例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統稱"紀律部隊法例")。《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A)第9(11)及(12)條訂明禁止被控觸犯違紀行為的警務人員由律師代表協助抗辯。《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342章，附屬法例B)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亦有同類條文。

16. 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 [2009] 4《香港案例匯編及撮要》575一案中裁定，《警察(紀律)規例》第9(11)及(12)條訂明禁止被控的警務人員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⁶，故屬違憲及無效。政府當局曾於終審法院作出此項裁決後檢討紀律部隊法例，其後訂立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亦裁定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普通法下的公平原則⁷，酌情考慮准許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而紀律處分當局應可行使酌情權，考慮容許在紀律處分聆訊中有律師代表以外其他適當形式的代表(無論是同事或其他人士)。

17.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撮錄於下文各段。

⁶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訂明(相關部分)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⁷ 終審法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2006)9 HKCFAR 234一案中裁定，在判斷是否須根據公平原則准許被控人由律師代表辯護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個案是否可能涉及法律論點、被控人的陳詞能力、程序上的困難、是否需要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以及對有關各方維持公正的需要等。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

18.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修訂6項根據紀律部隊法例制定以規管相關紀律部隊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包括《消防條例》(第95章)附表2、《警察(紀律)規例》、《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322章，附屬法例A)、《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342章，附屬法例B)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統稱"附屬規例")。適用於所有附屬規例的修訂如下 ——

- (a) 被控觸犯違紀行為的相關紀律部隊人員("被控人")如提出申請，基於公平原則的考慮，可獲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但被控人即使有法律代表，仍須親自出席聆訊；
- (b) 當局須製備紀律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而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為整個或部分紀律聆訊製備錄音或錄音及視像紀錄；及
- (c) 明文訂明，被控人如須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的任何部分。

第59號法律公告

19. 除上述有關《警察(紀律)規例》的修訂外，第59號法律公告對《警察(紀律)規例》所作的進一步修訂撮述如下 ——

- (a) 刪除有關禁止由他人在輕微違紀行為而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或督察提出的紀律程序中代表該人員或督察的規定；
- (b) 將委任委員會擔任審裁體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將傳達行政長官就督察根據《警察(紀律)規例》提出的上訴所作決定的職能，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行政長官辦公室；
- (c) 統一根據《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進行的初級警務人員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某些安排及程序，與根據

該規例第III部進行的督察紀律處分程序中相對的安排及程序；及

- (d) 在"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一項違紀行為中廢除"刻意致使"(calculated)等字，代以"相當可能令"(likely)一詞，清楚說明這項違紀行為可在被控人沒有主觀意圖令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情況下成立⁸。

第61號法律公告

20. 除上文第18段所述的修訂外，第61號法律公告亦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3(7)條，當中訂明被停職的飛行服務隊普通隊員未獲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許可，不得離開香港。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2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DP/1-010-005/6)第20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該條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一條⁹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¹⁰有關旅行自由的規定，故作出此項修訂。憑藉第61號法律公告，禁止被停職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普通隊員離開香港此項限制予以刪除。

第62號法律公告

21. 除上文第18段所述的修訂外，第62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如下 ——

- (a) 將"刻意作出使公職人員蒙上壞名聲的行為"此項違規行為中"刻意作出使"(calculated)一詞廢除，代以"相當可能令"(likely)，清楚說明此行為可在被控人沒有主觀意圖使公職人員蒙上壞名聲的情況下成立；
- (b) 修訂紀律處分程序，容許在紀律處分聆訊上被控違規的交通督導員而非檢控員可作最後發言；及

⁸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2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DP/1-010-005/6)第12段所述，上訴法庭在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民事上訴2006年第200號)案的判決中指出，該項違紀行為中的英文"calculated"一詞在《警察(紀律)規例》中意指"likely"(相當可能)。

⁹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訂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¹⁰ 《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訂明"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c) 在《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加入"延遲或停止增薪"作為可就交通督導員犯有違紀行為而作出的懲罰。

22.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3.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5月、2010年12月及2012年1月與相關紀律部隊的職工會進行了3輪諮詢。職方普遍支持建議，但有部分職工會要求進一步改善紀律處分機制，而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的紀律處分機制檢討中考慮該等措施。

24. 當局曾於2010年12月20日就上述附屬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建議，但委員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包括對是否批准違紀人員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的考慮因素會否要求過高，以及違紀人員是否獲准就在其缺席下對其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等。

25. 法律事務部正審議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作進一步報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12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64號法律公告)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12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2012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第66律公告)

《當舖商條例》(第166章)

《2012年當舖商(修訂)規例》(第67號法律公告)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12年按摩院(修訂)規例》(第68號法律公告)

26. 上述修訂規例及命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調整若干收費。

2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按2012-2013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根據上述修訂規例及命令所須繳付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當局建議把收費調高10%至21%，以期在1年至7年內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下列各項費用上一次調高的日期為2008年7月11日。

第64號法律公告

28. 發出臨時酒牌所須付的費用，在《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第II部第6項訂明。第64號法律公告將該費用由385元增至445元。

第65號法律公告

29. 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調高下列9項的訂明費用 ——

- (a) 向持有管有槍械及彈藥牌照的人士批給豁免；
- (b)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牌照的條件；及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第66號法律公告

30. 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調高下列4項的訂明費用 ——

- (a) 儲存槍械(由120元調高至140元)；
- (b) 儲存仿製火器(由120元調高至140元)；
- (c) 儲存彈藥(由120元調高至140元)；及
- (d) 儲存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由93元調高至105元)。

第67號法律公告

31. 第67號法律公告修訂《當押商規例》(第166章, 附屬法例A)附表2第I部, 將當局向任何人作為當押商經營業務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 由3,810元調高至4,190元。

第68號法律公告

32. 第68號法律公告修訂《按摩院規例》(第266章, 附屬法例A)附表2, 將發出經營按摩院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 分別由7,370元調高至8,480元及由3,000元提高至3,300元。

33. 上述所有修訂規例及命令將於2012年6月22日起實施。

34. 政府當局就上述修訂規例及命令下的調整收費建議所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502/11-12(01)號文件), 已於2012年3月26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委員認為無須討論該等建議。

3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1/4/2801/85), 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第69號法律公告)

36. 本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該條例")第46條作出。

37. 本公告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¹¹, 使其免受該條例第5條¹²的規限, 並豁免兩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即獨特標識編碼為CUH-CP551-8的基因改造木瓜或轉基因事件編碼為華農1號的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 使其免受該條例第7條¹³的規限。

¹¹ 根據該條例第2條, 基因改造生物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

¹² 第5條規定, 除非第5(4)條指明的每項條件均已符合, 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任何人未有遵守第5條的規定,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¹³ 第7條規定, 除非符合第7(2)(a)至(c)條所指明的所有條件, 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任何人未有遵守第5條的規定,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38.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11段所分別指出，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對本地自然環境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所進行的風險評估，漁護署的結論是，根據該條例批予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豁免而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專家小組支持上述結論，該專家小組根據該條例第47條成立，負責就施行該條例(包括豁免安排)提供意見。

39. 本公告將於2012年6月23日起實施。

40.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本公告的草擬本。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包括新品種)的原來建議時，有委員表示，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會有甚麼影響尚未知悉，故他們對一律給予豁免的建議有所保留。因應事務委員會及部分關注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並修改其建議，以豁免所有品種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該條例第5條的規限，另外只豁免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該條例第7條的規限。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經修訂的建議。有委員認為，在缺乏有關資訊，無法得悉現有及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有何潛在生物安全風險的情況下，較審慎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將有關擬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納入相關附屬法例的附表中，而非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該條例第5條的規限。該附表可在有需要時更新。第69號法律公告並無反映上述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在本地環境種植基因改造木瓜非常普遍，而環境風險亦微不足道，只豁免若干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會對公眾帶來不合理的滋擾及騷擾。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1370/11-12(03)號文件)第17至19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41.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書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2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26)，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年第2號)
《2012年〈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70號法律公告)**

42. 本公告根據於2010年1月20日制定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年第2號)("該條例")第2條作出。憑藉本公告，律政司司長指定2012年6月22日為第4條(在其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新訂第IIIB部第39H、39I、39J、39K、39L、39M、39N、39O、39P、39Q及39R條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就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作出裁定、資格規定、批准申請的條件、喪失停止享有及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備存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名單，以及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和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43. 該條例中有關評核委員會的成立、會員任期及會議程序等的其他條文，已於2010年7月2日開始實施(2010年第51號法律公告)。

44. 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666/09-10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45. 當局曾於2012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就建議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據評核委員會所述，建議的規則(於2012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47號法律公告))會於本公告所述的新訂第IIIB部有關部分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2年6月22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46. 除上文第25段所載的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71號法律公告)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72號法律公告)

47. 第71及7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

48. 鑒於利比里亞積極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安全理事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在該等決議中，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1532(2004)號決議與金融制裁有關。有關的安全理事會決議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U)("2011年利比里亞規例")。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包括禁制、批予特許和執法的條文)外，2011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所有條文已於2011年12月16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49. 第71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12月14日就利比里亞所通過的第2025(2011)號決議中的決定，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或繼續 ——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50. 第71號法律公告亦繼續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所通過的第1532(2004)號決議中的決定，訂定條文 ——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51. 第71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延伸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的有效期或繼續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而該等條文與2011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條文相若。根據第71號法律公告第33條，與上文第49(a)至(c)段所述的禁制規定有關的條文，將於2012年12月13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52. 第72號法律公告於第71號法律公告訂立後，相應地廢除2011年利比里亞規例。

53. 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即第6及11條)外，第7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第72號法律公告及第71號法律公告第6及11條會於2012年5月4日開始實施。

54. 據政府當局就第71及72號法律公告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31/11-12(01)號文件)所述，第71號法律公告第6及11條及第72號法律公告會於第71號法律公告其他條文實施後一星期才實施，讓行政長官在根據2011年利比里亞規例所指明的現行名單被廢除前，有時間根據第71號法律公告第31條為實施金融制裁而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新名單。

55.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故此第71及72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第55至57號及第64至70號法律公告)

易永健(第58至63號及第71至72號法律公告)

2012年5月3日